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武文体广旅〔2024〕73号

“中国体育彩票”2024年常州市小学生 轮滑·冰球锦标赛补充通知

各辖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教育局，常州经开区教育文体旅局：

“中国体育彩票”2024年常州市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由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主办，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承办，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小学、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协办，定于2024年11月30日—12月2日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小学和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注册与报名

（一）参加本次轮滑·冰球锦标赛的运动员必须在11月20日前，通过手机“我的常州-常享动-赛事”APP平台，成功完成网上注册及审核通过工作。

(二)各单位于11月22日下午17:00前将报名数据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市体育局联系人:孙文璟,电话:85125897。

(三)各单位一经报名,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市体育局将各单位报名参赛人员信息公布至常州市体育局官方网站和“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竞赛微信群”,并受理运动员参赛年龄及代表资格等方面的监督举报,举报电话:85683012,举报受理截止时为:11月27日下午17:00。

(四)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五)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上场比赛。

二、相关会议安排

(一)会议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小学二楼会议室(常州市武进区公朴路28号,联系人:尹相慧,电话:18362820080)。

(二)领队及技术会议

1、时间:11月28日,下午14:30;

2、人员:裁判长、编排长、各队领队和主教练(各一人)赛事组织管理人员。

(三)裁判员会议

1、时间:11月28日,下午15:30;

2、人员：裁判长、编排长、全体裁判员、记录员、赛事组织管理人员。

三、报到

（一）请裁判长、仲裁委员、裁判员于11月30日上午7:30前到赛区报到，联系人：何燕娟，电话：13813595176。

（二）请各代表队于11月30日上午7:30前到赛区报到（准确时间以领队会议时通知的时间为准），联系人：尹相慧，电话：18362820080。

四、相关经费

（一）比赛期间，各单位参赛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和参赛运动员的体检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二）裁判员、仲裁委员、工作人员等其他各项费用，须按照《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学生体育比赛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体发〔2019〕26号）执行。

五、其他

（一）各代表队参加领队会时，须向大会交验运动员有效期内保险证明和本年度健康证明、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承诺书等材料，未交验上述材料不得参赛。

（二）运动员比赛检录时，须交验二代身份证（原件），如在规定检录时间结束后还未按要求交验者，视为主动放弃本场及后面的所有比赛。

六、辖市区组队报名方式

溧阳市：87929728

金坛区：82881276

武进区：86310054

天宁区：86676662

新北区：88586713

钟楼区：88890548

常州经开区：89863902

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2024年常州市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4年常州市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赛风赛纪
及安全责任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14日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常州市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教育局

二、承办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三、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 竞赛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2 日

(二) 竞赛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路小学

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分校

四、参赛单位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经开区。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竞赛组别

1、小学甲组: 2012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小学乙组: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二) 竞赛项目

1、小学甲组:

(1) 轮滑冰球。

(2) 速度轮滑：男子 200 米计时赛、女子 200 米计时赛、男子 500+D 争先赛、女子 500+D 争先赛。

(3) 滑板：男子街式比赛、女子街式比赛、男子街式对抗赛、女子街式对抗赛。

2、小学乙组：

(1) 轮滑冰球。

(2) 速度轮滑：男子 200 米计时赛、女子 200 米计时赛、男子 300 米计时赛、女子 300 米计时赛。

(3) 滑板：男子街式比赛、女子街式比赛、男子街式对抗赛、女子街式对抗赛。

六、参赛资格

(一) 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符合竞赛规程中的各项要求。

(二) 运动员须赛前 10 天之前，在“我的常州 APP” - “常享动” - “赛事”中完成网上注册申报工作，经市体育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为注册成功，并具备报名参赛资格。

(三) 已代表其它城市参加省级和全国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四) 运动员必须为常州市在校在籍学生。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各辖市、区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限报 1 支队伍

参加，队伍冠名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二)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每单位限报 2 人。

(三) 轮滑冰球项目每队各组别运动员限报 22 人，男女不限；速度轮滑项目每队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11 人；滑板项目每队各组别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11 人。

(四) 运动员不得跨性别（轮滑冰球除外）、跨组别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参加比赛。

八、竞赛办法

(一) 设参赛分，参赛分按各单位参赛人数累计。各组别各项目每参加 1 人计 1 分。

(二) 轮滑冰球：

1、采用中国冰球协会印发的《轮滑冰球竞赛规则》；

2、根据报名队数每组别报名队数为 3 支（含）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制；4-8 支采用分组单循环淘汰赛制；9 支（含）以上队伍参赛，由裁判委员会根据队数、比赛天数和时间进行编排。

3、如队伍没有守门员，可由其他队员替代（不享受守门员特权）。

4、参赛队须按照规定穿着统一比赛服和必备的装备。比赛服上为长袖衣，下穿长腿裤（需备一深一浅两套比赛服）必备护具包括全面罩头盔、护肘、手套、防摔裤、护腿、护胸、轮滑冰球鞋、球杆须适合轮滑球竞赛的特点和需要，保证安全，赛前须经大会竞赛组检验合格，方能参赛。

5、单循环赛：比赛出现平局，该场比赛就以平局结束。积分方法为：胜队得 2 分，平局得 1 分，负队得 0 分，被取消资格的队或弃权的队得负 2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6、分组单循环淘汰赛：小组循环时按照单循环的办法决定名次。决赛时两个小组的前两名和后两名分别进行交叉淘汰如发生平局，按照规则进行加时赛和射球比赛，必须分出胜负。

7、9 个队以上的比赛按照裁判委员会编排的方法采用淘汰赛制进行比赛和排名次。

8、在比赛中如积分相同，依次按照以下顺序决定名次：

(1) 在全部（或小组内）比赛中胜球最多的队名次列前。

(2) 在全部（或小组内）比赛中失球最少的队名次列前。

(3) 射球（点球）决定名次。

（三）速度轮滑

1、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印发的《速度轮滑竞赛规则》。

2、参加比赛的同一单位的所有运动员都必须身着统一轮滑鞋、速滑服、头盔、护具、护目镜等装备，颜色和图案要保持一致；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须经大会竞赛组检验合格，方能参赛，着装不适合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小学甲、乙组运动员轮子大小不超过 90MM。

4、200 米计时赛、300 米计时赛、1000 米计时赛采用计时的方法进行排名。

5、500 米争先赛预赛采用随机形式进行分组，根据分组和竞赛编排需要，取小组第一名或前二名进入决赛；若人数不足 8 人，根据成绩排名递补至 8 人。

6、500 米争先赛决赛小组前二名进行第一至四名排名，小组后二名进行第五至八名排名。

（四）滑板

1、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印发的《滑板竞赛规则》。

2、参赛队须按照规定穿着统一比赛服和必备的装备。必备护具包括全面罩头盔、护胸、防摔裤、护腿、护肘、护手。所有参赛运动员赛前须经大会竞赛组检验合格，方能参赛，装备不适合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3、街式比赛：

（1）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预赛阶段每名队员有一轮比赛机会，在规定线路中完成规定动作，每轮最多时间 45 秒，根据得分成绩进行排名。

（2）决赛采用两轮赛制，每位队员有两轮比赛机会，每轮 45 秒，根据成绩进行排名。

（3）根据动作难度系数打分。预赛阶段，取比赛成绩乘以难度系数为最终得分排定名次。如两人（或两人以上）得分相同，先根据完成时间先后顺序排名，如还相同则以失误次数少排名靠前。决赛阶段，以两轮线路比赛中的最高分排定名次。如两人（或

两人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根据完成时间顺序排名,如还相同则根据低分排定名次。

(4) 预赛取前 8 名进入决赛。如各组别报名不足 8 人(含 8 人),则取消预赛,直接进行决赛,按照决赛排定名次办法。

4、街式对抗赛:

(1) 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采用淘汰赛制,预赛一轮比赛机会,2 名队员同时出发,根据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进行淘汰。

(2) 预赛中若参赛人数为单数时,落单队员自行出发,根据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进行排名,顺位淘汰排名低 1 位队员。

(3) 预赛取前 8 名进入半决赛。根据预赛成绩和完成时间排名,预赛第 1 名和第 8 名对抗,第 2 名和第 7 名对抗,2 名队员同时出发,根据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进行淘汰。

(4) 半决赛中若不足 4 人进入决赛,根据半决赛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进行排名,补至 4 名队员。

(5) 半决赛取 4 名进入决赛。根据半决赛成绩和完成时间排名,半决赛第 1 名和第 4 名对抗,第 2 名和第 3 名对抗。根据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进行淘汰。

(6) 冠亚军根据最后一组对抗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进行排名;第三、四名根据决赛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直接排名;第五至八名根据半决赛得分成绩和完成时间直接排名。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单项奖:

各组别比赛项目根据决赛成绩录取单项前八名，不足 8 人（队）按实际参赛队伍录取名次，参赛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将作为展演，不计名次和成绩。

（二）团体奖：

1、以各辖市、区为单位，将各单位参加所有项目比赛所获名次得分相加，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则按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若再相等，则按获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按实际取得名次给予表彰，参赛不足 3 个单位，则取消团体奖。

2、各组别单项名次得分从高到低 1—8 名，依次按 9、7、6、5、4、3、2、1 计算各代表单位参加各组别比赛团体得分。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1、按参赛单位 5:1 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并给予表彰；

2、各参赛单位按本单位参赛运动员 10:1 的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运动员。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各辖市、区、局属校须在赛前 7 天通过“常享动”智慧体育管理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工作（网址：<https://stsport.czucd.com/match/match/match/>），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

2、报名工作截止后，不再受理增补、替换人员工作，同时，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报名参赛名单等相关信息公布在市体育局官

方网站，供各单位互查。运动员资格问题的有关举报受理工作于公开抽签前一天截止，过时不予受理，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不得换人。

（二）公开抽签时间和地点以补充通知为准。

（三）各代表队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报名参赛运动员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本年度体检健康证明；比赛当天检录时，须向大会工作人员现场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常州市体育局、常州市教育局。

附件 2:

2024 年常州市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 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 2024 年常州市小学生轮滑·冰球锦标赛能够在公平、公正，健康的环境下顺利进行，决定签署赛风赛纪及安全责任书，我们一致同意并承诺：

1. 运动员均都进行了身体检查，我们保证本队运动员身体健康，具有参加本次赛事的身体条件。如故意瞒报运动员身体健康且比赛中出现问题，其责任由个人承担。

2. 我们已经对本队教练员、运动员和家长进行了体育道德教育、赛风赛纪与反兴奋剂教育、运动员个人素质教育、文明观众教育。我们将以积极严肃的比赛态度和公平竞争的比赛精神参加每场比赛。比赛中，我们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绝对服从工作组统一安排和管理，家长做到文明观赛，尊重对手，服从裁判，杜绝运动场和任何一方争执，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各项规定与要求。如有发生违规现象，我们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3. 我们将严格遵守赛事各项规定及章程，对于违反竞赛规定和竞赛章程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自愿接受承担相关责任。

4. 我们确保队员比赛过程动作文明规范，遵守赛事相关规定，我们自觉禁止各种恶意伤害动作，因不文明动作故意造成对方意外伤害的，由伤害实施者承担责任。

5. 我们承诺并确认：本次赛事自愿参加，风险自担。参赛队员均清醒的认识到比赛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教练员（签字）：

运动员或监护人

签字并按指纹印：

